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129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被告 張惠玲

梁正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0,5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3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
01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  
0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許慈翎

05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）

欠款名目及金額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 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適用之週年 利率
信用貸款應付帳 款150,520元	125,320元	自97年7月15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5.25計算。	自98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逾期在180天以內部分，按左開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180天部 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	25,200元	自97年4月19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5.25%計算。	自97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逾期在180天以內部分，按左開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180天部 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